

審核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秀卿
電話：02-8771102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5698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(107D020244_107D20110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26條規定
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/法規檢索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解釋令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林秀卿視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02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2018-08-14
交 09:22:10 章

文書組

107/08/14



1070007092

2
209
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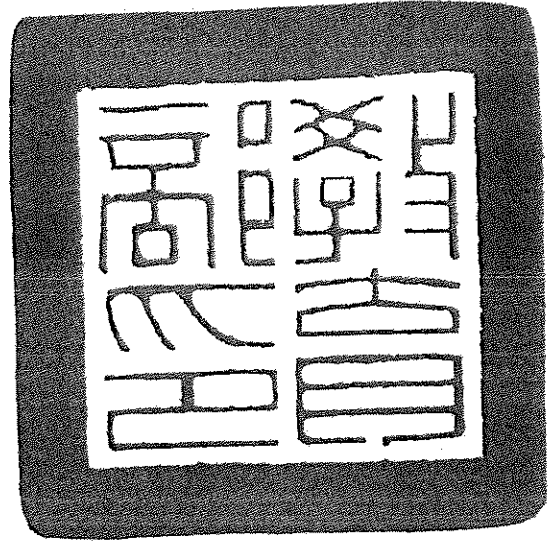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5698B號



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項目及其配分之修正規定，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適用，一百零六學年度之成績考核項目及其配分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部長 **葉俊榮** 出國
政務次長 姚立德 代行